2024 年湖南省地质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承担国家和全省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和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为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科学理论、基础地质信息支持及资源能源、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 2、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旅游地质调查,更新基础地质信息资料。
- 3、承担能源、矿产、水资源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 勘查,为推进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 4、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应急排查和 救援技术服务,参与工程地质、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
- 5、承担水文地质、城市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调查 评价,参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相关工作。
- 6、开展核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承担核应急地质技术支持和核地质技术应用及科普工作,组织实施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工程。
- 7、开展地质理论、技术、方法、标准研究,参与基础测 绘及地理信息工程建设,进行地质大数据研发与应用。开展 学术交流合作。
 - 8、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和编办核定,我院设15个内设机构及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15个,全部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资产部、发展规划室、地质调查室、地质勘查室、地质灾害防治室、环境地质室、自然生态室、地质工程室、核地质技术室、科技合作室、地质信息室、安全生产管理室、离退休工作部,以及依组织章程设置的机关党委和地质工会。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省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湖南省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地质院本级
- 2、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 3、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 4、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 5、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 6、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 7、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 8、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 9、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 10、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
- 11、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 12、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 13、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 14、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
- 15、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 16、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1,23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0,47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5,807.77万元,其他收入39.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915.5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6,015.43万元,上升20.3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7,240.79万元用于绩效工资支出以及项目支出,预计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12,834.43万元。
-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31,239.32 万元, 其中, 教育支出 580.8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67.9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1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09.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3.2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72.8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3,17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93.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6,015.43 万元,增加 20.35%,主要是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绩效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安排了全院装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经费,增加了经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5,392.55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42 万元,增加 26.59%,其中,教育支出 110.1万元,占 0.05%;科学技术支出 67.97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63.61万元,占 30.27%;卫生健康支出 9,800.2万元,占 4.77%;节能环保支出 65.72万元,占 0.03%;农林水支出 113.24万元,占 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41.41万元,占 2.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112.59万元,占 55.56%;住房保障支出 14,169.11万元,占 6.9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8.60万元,占 0.2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96,007.2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385.3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省级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422.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因公出国(境)经费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 345.98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地质 70 年"活动专项支出、委托业务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组织文化体系建设等;省级专项资金 1980.3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各类上年结转的地质项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636.41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建设、设备购置、综合地质档案室改造、生态环境保护、地灾防治类科研项目研究、地灾防治等各类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586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68 万元,增加 4.69 %,主要是由于单位合并,15 个所均设在长沙,所下属分院或公司分布在各地州市,增加了差旅费、物业费等支出。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5.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2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年减少 16.31 万元,下降 4.27%,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6 万元,拟开展年度工作会、职工代表会议、党建业务能力提升大会、专题廉政党课会议、地质灾害防治研讨会等,人数 2600 人,内容为召开年度工作会、职工代表会议、基层党建业务能力提升暨党建工作推进会、警示教育大会暨专题廉政党课会议、地质灾害防治研讨会、生产经验交流会等;培训费预算 154.1 万元,拟开展干部理论研修培训、安全生产工作培训、测绘专业技能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人数约 3100 人次,内容为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37.6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337.64 万元;工程类 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0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9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104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 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不含 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26,32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022.93万元,项目支出13,300.8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 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

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件检索,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 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 地质工作管理, 矿业权管理,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 面的支出。
- 5、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 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 合理开发利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国土整治, 耕地保护等 方面的支出。
- 6、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 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 7、地质灾害防治: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